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。会议通知以书面、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6年8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剑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同意通过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并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；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

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。

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17日